

聲請釋憲補呈文書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許家銘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		法官 蔡源其 謝錄所 收件 收容人 蔡狀 檢轉章		管理 陳昭傑

NO: 004565

--	--	--

為聲請人聲請釋憲，議定法補提文書事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5日聲請大法官釋憲，
惟未呈第案中之裁判書影本，故應補提之。
爰具狀請求 大憲鑒核賜准受理，毋任感
禱，懇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

公 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8年3月20日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具狀人 許家銘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許家銘 簽名蓋章